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3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968号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铭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铭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铭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铭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铭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铭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铭达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7.80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72元，共计募集资金56,867.6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20.5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447.0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19.9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627.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3-00002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41.29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10元，共计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6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0.80万元（不含税）

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09.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627.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0,907.05
	利息收入净额	B2	444.92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B3	4,633.9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75.3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70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C3	434.5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25,272.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882.3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59.62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D3=B3+C3	5,068.4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C4	25,272.00
应节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4,509.2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119.84
	补充流动资金	B2	1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84.27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B4	894.3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121.57
	利息收入净额	C3	16.14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C4	491.0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241.40
	补充流动资金	D2=B2	1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00.41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D4=B4+C4	1,385.34
应节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7,753.55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F	7,753.55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作废，2019年9月30日，与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9月5日，与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8月16日，作为第二次募集资金账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兴业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昆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农业银行巴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

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3年6月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保荐协议终止，国金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IPO及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由华英证券承接。2023年6月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巴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华英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华英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600447450	0.77	2024年1月3日已销户并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0018800031978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2459000000563785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654872197667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752900355710616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巴城支行	10530401040053687-2	85,000,000.00	定期存单于2024年1月到期后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合计		85,000,000.77	

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详见三(一)7之说明

##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	1102232829000065064	2,471,450.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	206650100100181403	60,737.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巴城支行	10530401040053687	3,298.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巴城支行	10530401040053687-2	115,000,000.00	定期存款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分行	391680666013000153438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4600614350		已销户
合计		117,535,486.74	

[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详见三(一)7之说明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的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变更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并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募投项目。

本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的实施主体由“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一现有生产车间技改”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75,724.73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27 号）。以上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置换完毕。

#### 4.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的实际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 5.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 月 31 日改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建设发展用地不断扩张，基于业务布局统筹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优化后，其位于巴城镇毛许路路段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取得时间晚于预期，使得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有规划相对较慢；受特殊外部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 2022 年 1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建设发展用地不断扩张，基于业务布局统筹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优化后，其位于巴城镇毛许路路段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取得时间晚于预期，使得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有规划相对较慢；受特殊外部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 2022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受特殊外部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

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受特殊外部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本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计划将“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6.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为提升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原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59000000536740）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华夏银行昆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59000000563785），并注销上述原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号12459000000536740账户已注销，账号12459000000563785账户已启用，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

本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账号325391450018800031978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12459000000563785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654872197667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752900355710616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8112001013600447450账户已注销。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8112001014600614350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391680666013000153438账户已注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206650100100181403账户已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1102232829000065064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巴城支行10530401040053687仍在办理注销中。

####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已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定期存款8,500万元于2024年1月存单到期后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利息0.77元于2024年1月3日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1.15亿元尚未到期，为使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降低因提前支取带来的利息损失，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代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款项。2024年1月定期存款到期，项目结项后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二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136.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96.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23.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52,627.11	52,627.11	1,975.34	32,882.39	62.48	2023年6月30日	12,342.70	是	否
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	否	24,509.20	24,509.20	15,121.57	18,241.40	74.43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87,136.31	87,136.31	17,096.91	61,123.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三（一）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在原来基础上增加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实施主体增加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因原有规划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的需求，为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一）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一）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永久补流、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三（一）7